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吳 O 倫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措施學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4 月 26 日 000 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4 月 26 日 000 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收文)。
- (二)申訴人復於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11 日 000 號函附之教師申訴答辯書，對其陳明異議，故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補充說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 日收文)。
- (三)查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9 日 000 號函附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評議書理由段：「三、實質部分：…(五)…然審究申訴人於兩起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生對生)之作為，事件發生時及其後亦有若干處置作為，或有未足，尚非無為，且該等事件起於學生間突發行為，全然歸責於申訴人，論責過當。惟查其會議提案討論，已說明申訴人處理兩起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生對生)，即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及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兩案，皆未盡通報義務，應依此論斷…」，故應視為原措施學校已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及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未盡通報義務，核予申訴人「申誠 1 次」。
- (四)又關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係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案生家長到校與校長洽談，且學務主任亦向申訴人表示已完成校安事件通報，申訴人自是信任，豈料原措施學校竟以此誣陷申訴人。
- (五)原措施學校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4：00 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考

核委員會會議，然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及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皆為上學期之情事，既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0：00-11：2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豈可於下學期，即間隔 2 個多月後再次以「同一事件」對申訴人考核，顯然恣意懲處，一旦揭露，難令外界人士信服。

- (六)兩起疑似校園性平案件(生對生)未通報，皆係行政主管單方認知，此兩案之學生家長皆認為僅學生玩鬧事件，並非校園性平案件。
- (七)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發生 5 位學生欺侮 1 位學生之情事，申訴人向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組長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然原措施學校校長召集會議時，竟向主任、學年主任、導師陳以「學生只是在玩玩而已」，便未通報，對照處理申訴人之案件，實屬雙重標準。
-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0 年 4 月 26 日 00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本校自專審會調查小組及三年丁班學生家長口中輾轉知悉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第 2 節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生對生)，是日 15：47 即完成校安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據悉係行為人以手觸碰被行為人腰部。惟因案生家長無意申請調查，故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14：10-15：00 本校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爰尊重其意願，未啟動調查程序。
- (二)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本校學務處接獲被行為人家長到校陳情，方悉三年丁班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生對生)，是日 16：31 即完成校安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據其陳述係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行為人拉下被行為人之長褲，致其露出部分臀部。
- (三)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5：00-15：40 本校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依案生家長調查申請書，決議啟動調查程序，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外聘專業人員 1 名，內聘校內人員 2 名)。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調查小組會議。
- (四)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本校學生事務處簽呈略以，三年丁班疑似校園性平事件頻仍，且申訴人隱匿未通報校方，擬予申誡 1 次，提送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五)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0：00-11：20 本校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研析案情係「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及「性平案件隱匿未依規定通報」，本次會議先行審議「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經審酌申訴人書面陳述後，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處分。
- (六)續依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調查小組 110 年 3 月 20 日之調查報告，認以申訴

人未依規定通報，故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4：00 本校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經審酌申訴人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提交之書面陳述後，認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及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申訴人皆未依規定通報校方，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處分。

- (七)申訴人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收受本校 110 年 4 月 26 日 00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收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 日 000 號函請本校依法答辯。
- (八)申訴人復於收受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 000 號函附之教師申訴答辯書，對其陳明異議，故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補充說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 日收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4 日 000 號函請本校依法答辯。
- (九)審就申訴人所陳之事件經過，悉知其擅以將日期時間簡省混淆，屢以「後來」一詞誤導他人，實係詭辯。
- (十)綜上所述，本校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原措施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本案應查明原措施學校所認申訴人處理兩起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生對生)，即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及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之違失為何？以及懲處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行政程序是否踐行法定程序？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本案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查申訴人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4 月 26 日 00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續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收文)，再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補充說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8月3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又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其通報程序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前段：「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
- (四)依《教師法》第45條第1項：「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對本會及本市市立學校具拘束力；本會之評議決定對本市教育局及本市市立學校具拘束力。

二、程序部分：

- (一)查原措施學校110年1月28日(星期四)10:00-11:20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認以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000及110年1月15日(星期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000，係申訴人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致使案件頻仍，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初核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並經校長覆核同意。
- (二)申訴人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收受原措施學校110年1月28日000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110年2月9日(星期二)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補陳資料。
- (三)110年3月24日(星期三)本會第5屆第29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駁回」，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2項：「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認以申訴人處理2件校園性平事件(校安事件通報序號000及校安事件通報序號000)，皆未盡通報義務，其論責法令應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四)申訴人於110年4月29日(星期四)收受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29日000函附110年3月24日本會第5屆第29次會議評議決定書，對該評議決定不服，故於110年5月25日(星期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五)查原措施學校110年4月12日000號開會通知，其備註：「本次審議有關台端所任班級發生性平事件，導師疑似隱匿未依法規通報校方，請出席陳述意

見，若無法出席應委託代理人或提供書面說明，若缺席無委託代理人或提供書面說明，委員會依據事證逕行作出決議。」，續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14:00召開之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其時間間隔逾7日，參酌教育部國103年4月23日OOO號函：「三、茲以，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等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召開會議積極研討後認基於為期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宜明確規範相當期限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使當事人具備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原則…」，顯已衡酌申訴人就審備詢所需之時間，洵然恰當。又因申訴人不克出席，業已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提交書面陳述，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原措施學校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當然委員5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選舉委員6人。11人中排除教師會代表，未兼行政職之教師4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6人、女性5人，其組成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2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3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查原措施學校110年4月21日(星期三)14:00召開之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其會議組成及比例、委員出席與表決比例、會議程序皆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範，並無違誤。
- (八)又查原措施學校110年4月26日OOO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送達申訴人住居所，有臺南OO郵局普通掛號回執第OOO號OOO可資為憑。核符《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3項)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第4項)…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第5項)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及《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第2項)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三、實質部分：

- (一)查原措施學校依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調查小組 110 年 3 月 20 日之調查報告，認以申訴人未依規定通報，故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4:0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經審酌申訴人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提交之書面陳述後，認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及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申訴人皆未依規定通報校方，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處分。
- (二)再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 000 號裁處書，申訴人因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未依法令規定通報「裁處 3 萬元罰鍰」。申訴人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收受裁處書後，因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向本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收文)，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本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駁回」。
- (三)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 000 號函附 110 年 10 月 25 日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5 屆第 11 次會議評議決定之再申訴評議書，其評議書主文「再申訴駁回」，並於理由段略以「原措施學校先就申訴人『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予以論責，另再就申訴人『性平案件隱匿未依規定通報』，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指明本會核有評議範圍違誤，依《教師法》第 45 條第 1 項：「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本會應受其拘束。
- (四)申訴人自陳兩件校園性平案件(生對生)未通報，皆係行政主管單方認知，此兩案之學生家長皆認為僅學生玩鬧事件，並非校園性平案件云云，顯屬錯解法令。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於「知悉」時即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學校權責人員，至於是否受理，是否認定成立校園性平案件，皆非屬申訴人及案件家長之權限，係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之主張，實無可採，其違反校園性平事件通報義務甚明。

(五)另申訴人所指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發生 5 位學生欺侮 1 位學生之情事，經向原措施學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組長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云云，則非本案論究範圍，本會未予評議，特此敘明。

四、又原措施學校答辯書所附之附件四「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000 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請查明是否誤繕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確認後請更正之，以維文件信實一致。

五、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主 席 黃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